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结合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国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葛鸿、马文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